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关于延长共同使用中国旅順口海軍根据地 期限的換文

一、我外交部部长周恩来去文

敬爱的部长同志：

自从日本拒絕締結全面和約并与美利坚合众国以及其他若干国家締結片面和約后，日本因此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联訂立和約，看来也不願意訂立和約，这样就造成了危害和平事業的条件，而便于日本侵略之重演。

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保障和平起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間的友好同盟互助条約，茲特向苏联政府提議，請同意将中苏关于旅順口协定第二条中規定苏联軍隊自共同使用的中国旅順口海軍根据地撤退的期限予以延长，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日本和苏联与日本之間的和約获致締結时为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上項提議，如获苏联政府同意，本照会和您的复照即成为一九五零年二月十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旅順口海軍根据地协定的組成部分，并自本

照会互换之日起生效。

部长同志，請接受本人最崇高的敬意。

此 照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部长安·揚·維辛斯基同志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

周 恩 来（签字）

二、苏联外交部部长維辛斯基复文

敬爱的总理兼部长同志：

接获您本年九月十五日照会內开：

“……………（內容見我方去文）……………”

等由，苏联政府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上項提議，茲特表示同意，并同意您的照会以及本复照成为上述一九五零年二月十四日关于旅順口海軍根据地协定的組成部分，并自本照会互换之日起生效。

总理兼部长同志，請接受本人最崇高的敬意。

此 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长周恩来同志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